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6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9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A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7657	0076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7、养老目标基金；8、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8%
100万元≤M<200万元	0.24%
M≥2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0.6%
M≥2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
7日≤L〈30日	0.5%
30日≤L〈365日	0.25%
L≥365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
7日≤L〈30日	0.5%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转换（赎回）费率：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换（赎回）手续费率：取基金A的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确认份额 = 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转换费 = ∑（赎回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转换（赎回）手续费率）

（2）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率均为非固定费用时，

补差费率 = 基金B的申购费率 － 基金A的申购费率

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时，

补差费 = 基金B的申购费 － 基金A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范围：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在直销中心开通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东方红货币A，代码005056，下同）、B类份额（东方红货币B，代码005057，下同）与本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在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东方红货币E，代码005058）与本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转换转出至本基金。

如日后在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及时予以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但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9年9月2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为10元，无级差。

如日后在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及时予以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7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层－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电话：010-66108608

传真：010-66107571

客户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陈铭铭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230807

联系人：杨国平、吴蓉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联系人：张莉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8）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王景斌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传真：0574-87050024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1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电话：010-63636235

传真：010-63636713

联系人：张谓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1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电话：025-83387249

传真：025- 83387254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传真：0531-6888935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联系人：张剑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 8513062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许梦园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吴麟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9）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客服电话：4008211357

网址：www.huajinsc.cn

（20）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5层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联系人：张敏圆

联系电话：021-63325888-4259

传真：021-63326752

客服电话：400-885-9999

网址：www.dzqh.com.cn

（21）北京重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联系人：候芳芳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2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电话：021-38789658-5834

传真：021-68880023

联系人：李雯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朱了

电话：021-8035874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9月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上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7月9日《证券时报》上的《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如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站：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8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华医药	股票代码	0021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彩霞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		
电话	0536－8553373		
电子信箱	dongmi_00210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7,880,318.95	357,989,088.87	1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71,588.54	37,948,031.70	−1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45,870.20	37,301,842.18	−1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46,696.53	32,775,685.50	2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6.69%	−1.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1,470,876.74	922,375,081.54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7,279,431.35	594,045,642.81	2.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7%	181,341,477			
张戈	境内自然人	1.74%	6,286,720	4,715,040		
赵军	境内自然人	1.47%	5,316,834	3,987,625		
张法忠	境内自然人	1.03%	3,724,309	2,793,232		
刘增	境内自然人	0.61%	2,187,300			
谢玉玲	境内自然人	0.39%	1,411,944			
林美惠	境内自然人	0.39%	1,410,200			
冯碧群	境内自然人	0.25%	894,713			
石建军	境内自然人	0.23%	835,151			
黄秀如	境内自然人	0.23%	828,3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张戈、张法忠等四名发起人股东之间，四名发起人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黄秀如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28,338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当前，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监管政策密集出台。自新一轮机构改革中国家医保局正式挂牌起，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快速落地，药品质量与控费双管齐下，医药行业整体承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新常态，扎实推进各方面工作，落地精细化管理，实现营业总收入41,788.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3%。

上半年，公司战略实施情况如下：

1、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在企业文化的指引下，提升以基层市场为主导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合规化专业学术推广模式，加大基层市场的扩展与精耕细作；二是依托独家品种与非独家品种组合成强大的产品库、产品线、产品包，深化资源共享协同增效，推动心可舒、骨疏康、荷丹片等主导品种实现稳步增长；三是密切与权威学会机构合作，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其中与南方会、全国特高会、东方中西医结合心血管病等合作大型学术会议6场；四是积极与相关领域专家合作，开展循证医学研究，通过学术研究创品牌，沃华心可舒进入《稳定性冠心病中西医结合康复治疗专家共识》，发表1篇《心可舒片对冠心病患者抑郁和焦虑症状临床研究》SCI文章。

2、研发方面

为确保公司主导产品可以得到强有力的临床学术支持，早日突破新品种销量瓶颈，公司药品研发资金每年都有较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2项发明专利证书，2项正在申报的医药专利项目。研发项目主要围绕核心产品心可舒片、脑血疏口服液、通络化痰胶囊、参枝芩口服液、骨疏康颗粒（胶囊）、荷丹片等开展上市后再评价研究、关键工艺提升研究、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研究等。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2019年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资金项目”等项目已获得有关主管机构立项，目前按照既定计划顺利实施，通络化痰胶囊完成药品注册标准修订，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3、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保供应、保质量、保安全、保稳定、降成本”持续优化工厂生产质量管理。首先，通过加强产销衔接，精细化生产计划编制和生产过程跟踪调度，提升了生产计划管理水平，确保了产品的市场需求；其次，强化质量监督与车间QC职能，提高质量控制、现场与生产管理水平，通过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质量与生产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不断优化覆盖产品全生产周期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把关各环节质量控制点，确保产品合格率100%；最后，落地精细化管理，层层分解各类指标并落地考核制度，优化控制备品耗材、能源使用等，严格把关费用审核，降低各项费用，同时规范采购职能，控制并合理降低采购成本。

4、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带领下，董事长亲力亲为，要求全体员工围绕核心使命、核心价值观，依托核心战略、组织架构和管理工具，通过审核精细化，确保做对的事，把对的事做好，推动公司整体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第一、为了培养全面、专业的管理队伍，沃华工厂优化选人用人机制及管理流程，完成全员竞聘，各级管理人员重新竞聘上岗，亲力亲为践行精细化管理；第二、公司设立了审核会机制，以审核为抓手落地精细化管理，各级管理人员切实审查每一件事项、核定每一笔费用，做对的事，把对的事做好；第三、以审核案例为判例，公司进行了持续梳理制度、流程、模板，继续推动“管理制度化、制度表格化、表格信息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1）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2）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其他：（1）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通过设立方式取得1家子公司，为北京誉有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丙贤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6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7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参与表决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9-03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福州市福能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8月23日以本公司OA系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现场亲自出席7名；委托出席2名，董事何友栋和姜丰顺因出差分别委托董事陈兆斌和王金星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金星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选举王金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同意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作调整，具体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金星

委员：何友栋、郑建新、黄明耀、姜丰顺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伟英

委员：黄光阳、林萍、何友栋、郑建新、黄明耀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萍

委员：黄光阳、刘伟英、何友栋、黄明耀、姜丰顺

（四）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光阳

委员：刘伟英、林萍、陈兆斌

（五）预算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金星

委员：何友栋、陈兆斌、黄光阳、黄明耀、姜丰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9-03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福州市福能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现场亲自出席6名；委托出席1名，监事张姝因公务委托监事王振涛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振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选举王振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第九届监事会联系人的议案》。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聘任仇银君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联系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19-03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022,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5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金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何友栋、姜丰顺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张姝因公务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蔡宣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9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1,951	99.2089	166,200	0.791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4#、5#回转窑生产线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并签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91,873	99.9090	130,200	0.091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